

常見問題

1. 甚麼是“申請書”？

“申請書”乃是申請人就其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的個人意願向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」(下稱“司法部”)作出的書面表述。因此，申請人需自行按照自己的真實意思草擬“申請書”，形式可以是由申請人簽署致「司法部」的信函。

2. “良好執業證明”的收證機關是哪裡？

「司法部」是“良好執業證明”的最終收證機關(地址：中國北京朝陽門南大街十號)，但申請人只需將“良好執業證明”中文本原件送交「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」代轉。

3. “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”是從何日計算起？

申請人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取得香港律師資格才符合“擔任香港律師十年以上”的規定。

4. 如何查詢「申請須知」表述的具體事項？

申請人如對《申請須知》表述的具體事項有疑問，可以書面方式傳真致「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」(傳真號碼：2845 1613)，該公司會盡快回覆申請人，故請留下申請人本人的聯繫資料。任何電話、口頭或非申請人的查詢，恕不回覆。

有關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事宜的規定及程序在《中國委托公証人(香港)管理辦法》及《申請擔任中國委托公証人須知》已有清楚說明，申請人應詳細閱讀有關資料。

5. 在港舉行的培訓、考試費用多少？培訓時間有多長？

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人將於 2 月下旬獲得書面通知，有關培訓、考試詳情(如費用及日程安排等)會列載於通知書內。

6. 中國委托公証人每年需要繳交甚麼費用？入會費用是多少？

根據《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管理辦法》，委托公証人需於每年 12 月向司法部申請年度註冊，現時（由 1995 年至今）的年度註冊費用為港幣 500 元正。

根據《中國委托公証人（香港）管理辦法》，委托公証人在任期內必須參加「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」成為協會會員，而內地的「中國公證員協會」亦會邀請新委托的委托公証人加入該會。現時「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」入會費為港幣 70,000 元，年費港幣 1,500 元；「中國公證員協會」之會員費用為每年港幣 300 元正。